

欧洲经济委员会

在环境问题上
获得信息、公众参与
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联合国

欧洲经济委员会

在环境问题上
获得信息、公众参与
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1999 年

欧洲经济委员会

在环境问题上
获得信息、公众参与
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1998年6月25日，

丹麦，奥胡斯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 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

本《公约》各缔约方，
回顾《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的原则 1，

并回顾《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 10，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世界自然宪章》的第 37/7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4 日题为“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的第 45/94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 1999 年 12 月 8 日在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举行的第一次环境与健康问题欧洲会议所通过的《欧洲环境与健康宪章》，

申明需要保护、环境和改善环境状况并确保可持续的、无害环境的发展，

确认充分保护环境既是人类福祉的关键，又是享受包括生命权本身在内的各种基本人权的关键，

并确认每个人既有权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又有责任单独和与他人共同为后世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公民为了享受上述权利并履行上述责任，在环境问题上必须能够获得信息、有权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并在此方面承认公民为行使自己的权利可能需要得到援助，

确认在环境方面改善获得信息的途径和公众对决策的参与，有助于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执行、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使公众有机会表明自己的关切，并使公共当局能够对这些关切给予应有的考虑，

希望以此提高决策的责任心和透明度，并加强公众对环境决策的支持，

确认政府各级部门都应当保证透明度，请立法机关在工作中落实本公约的原则，

并确认公众需要了解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能够自由地使用这些程序并知道如何加以使用，

还确认公民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各自在环境保护方面所能够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希望通过促进环境教育加深对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并鼓励帮助广大公众认识和参与影响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

注意到在这方面利用新闻媒体以及电子通信形式或其他未来通信形式的重要性，

确认将环境考虑充分纳入政府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公共当局因此而需具备正确、全面和最新环境信息的必要性，

认识到公共当局为公众利益掌握着环境信息，

认为应当让公众、包括各种组织能够求助于有效的司法机制，以便使公众的正当利益得到保护、法律得到执行，

注意到为消费者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很重要，这种信息使他们能够在环境方面作出明智的选择，

确认公众对于有目的有计划地将基因改变的有机体释放到环境中的做法的关注，以及提高这方面决策的透明度和加大公众参与的必要性，

确信本公约的实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所涉区域内的民主，

认识到欧洲经委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并

* 最后案文经环境政策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特别会议核准，交“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通过。

且具体回顾在保加利亚索菲亚举行的第三次“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 199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中表示赞同的《欧洲经委会关于获取环境信息和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指导方针》，

铭记 1991 年 2 月 25 日在芬兰埃斯波签订的《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的有关规定、1992 年 3 月 17 日在赫尔辛基签订的《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公约》和《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的保护和使用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区域一级其他公约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本公约的通过的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欧洲环境”进程，有助于落实 1998 年 6 月在丹麦奥胡斯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目 标

为促进保护今世后代人人得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每个缔约方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保障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 二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缔约方”除案文另有所指外一律指本公约的缔约方；

2. “公共当局”指：

- (a) 国家一级、地区一级和其他级别的政府；
- (b) 根据国家法律行使包括具体职责、活动或服务在内的环境方面各种公共行政职能的自然人

或法人；

- (c) 在以上(a)或(b)项范围内的机构或个人制约之下在环境方面具有公共责任或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 (d) 第十七条所指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构。

本定义不包含行使司法或立法职能的机关或机构；

3. “环境信息”指下列方面的书面形式、影像形式、音响形式、电子形式或任何其他物质形式的任何信息：

- (a) 各种环境要素的状况，诸如空气和大气层、水、土壤、土地、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包括基因改变的有机体，以及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
- (b) 正在影响或可能影响以上(a)项范围内环境要素的各种因素，诸如物质、能源、噪音和辐射，及包括行政措施、环境协定、政策、立法、计划和方案在内的各种活动或措施，以及环境决策中所使用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其他经济分析及假设；
- (c) 正在或可能受环境要素状况影响或通过这要素受以上(b)项所指因素、活动或措施影响的人类健康和安全状况、人类生活条件、文化遗址和建筑结构；

4. “公众”指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按照国家立法或实践，兼指这种自然人或法人的协会、组织或团体；

5. “所涉公众”指正在受或可能受环境决策影响或在环境决策中有自己利益的公

众；为本定义的目的，倡导环境保护并符合本国法律之下任何相关要求的非政府组织应视为有自己的利益。

第三条

总 则

1. 每个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包括旨在使各种落实本公约关于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规定相互匹配的措施，以及恰当的执行措施，以建立和保持一个落实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明确、透明和连贯一致的框架。

2. 每个缔约方应力求确保各级官员和部门在环境问题上协助和指导公众设法获取信息、促进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

3. 每个缔约方应在公众中促进环境教育和提高环境意识，特别是帮助公众了解如何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

4. 每个缔约方应准备对倡导环境保护的协会、组织或团体给予适当的承认和支持，并确保国家法律制度符合这项义务。

5. 缔约方有权保持或采用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方面范围广于本公约要求的措施，这项权利不受本公约规定影响。

6. 本公约不要求克减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现有权利。

7. 每个缔约方应促进在国际环境决策进程中和在涉及环境的国际组织框架内应用本公约的原则。

8.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按照本公约规定行使权利的人不致因此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迫害或骚扰。本规定不影响国家法院在司法诉讼中裁定合理费用的权力。

9. 在本公约有关规定范围内，公众应能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不因公民身份、国籍或居所而受任何

歧视，法人则不因注册地或有效活动中心所在地而受任何歧视。

第四条

获取环境信息

1. 每个缔约方在不违反本条以下各款的前提下，对于获取环境信息的请求，应确保在国家立法范围内为公众提供这种信息，包括在收到请求并且不违反以下(b)项的前提下提供含有或构成这种信息的文件材料的复制件：

- (a) 无须声明涉及何种利益；
- (b) 按照请求所指的形式予以提供，除非：

(一) 公共当局以另一种形式予以提供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应说明以该形式予以提供的理由；或

(二) 该信息已经以另一种形式提供。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环境信息应尽快提供，最迟应在请求提交后一个月之内提供，除非由于信息的数量和复杂性而有必要延长这一时限，此种延长最多为提交请求后两个月。应向请求人通报任何此种延长及延长的理由。

3. 如有以下情况，可以驳回索取环境信息的请求：

- (a) 收到请求的公共当局不具备请求所指的环境信息；
- (b) 请求明显不合理或范围过泛；或
- (c) 请求涉及尚待完成的材料或涉及公共当局内部通信，且按照国家法律或习惯做法可以作为例外对待，同时顾及能够因该信息的公开而获益

的公共利益。

4. 如公开请求所指环境信息会对以下诸项造成不利影响，可以驳回请求：

- (a) 国家法律规定的公共当局工作事务的保密；
- (b) 国际关系、国防或公共安全；
- (c) 司法审理、个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或公共当局进行刑事调查或纪律调查的能力；
- (d) 为保护正当经济利益由法律规定予以保护的商业信息和工业信息的保密。在这个范围内，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排放信息应公开；
- (e) 知识产权；
- (f) 当事人不同意公开、且国家法律规定予以保护的与自然人相关的个人数据和/或档案；
- (g) 本身没有法律义务或不可能被要求承担法律义务提供请求所指信息但提供了这种信息、且不同意予以公开的第三方的利益；
- (h) 珍稀品种养殖场等与请求所指信息相关的环境。

对上述据予以驳回请求的理由的解释应有限定，要顾及能够因请求所指信息的公开而获益的公共利益并考虑到请求所指信息是否涉及向环境的排放。

5. 如果公共当局不具备请求所指环境信息，该公共当局应尽可能迅速告知请求人其认为可以向哪一个公共当局索取请求所指信息，或将请求传送该公共当局并相应通知请求人。

6.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如果根据以上第 3 款(c)项和第 4 款免于公开的信息可以在不减损此种信息保密的前提下与请求所指环

境信息的其余部分分开，则公共当局将提供该其余部分。

7. 对书面请求的驳回应以书面作出，请求人如要求对请求的驳回须以书面作出，也应如此办理。驳回应说明其理由并介绍如何利用第 9 条所规定的复审程序。驳回应尽快并最迟在一个月之内作出，除非由于信息的复杂性而有必要延长这一时限，此种延长最多为提交请求后两个月。应向请求人通报任何此种延长及延长的理由。

8. 每个缔约方均可允许自己的公共当局收取提供信息的费用，但收费不得超过合理的数额。准备收取信息提供费用的公共当局应向请求人提供一份可能收取的费用明细表，列出收费的情况和免收的情况，并说明在什么情况下须先收到预付款才提供信息。

第五 条

收集和散发环境信息

1.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

- (a) 公共当局具备并更新与自身职能相关的环境信息；
- (b) 建立强制性的制度，保证公共当局能够充分了解拟议和正在进行的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 (c) 在人类健康或环境面临人类活动或自然原因造成的任何迫在眉睫的威胁的情况下，公共当局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散发所掌握的、一切能够帮助公众采取措施预防或减少此种威胁造成的损害的信息。

2.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在国家立法的框架内公共当局以透明的方式向公众提供环境信息，确保环境信息得到切实有效的掌握，途经包括：

- (a) 向公众充分介绍有关公共当局所具备的环境信息的类型和范围、提供此种信息的基本规定和条件，以及获取这种信息的手续；
- (b) 建立和保持切合实际的安排，诸如：
 - (一) 公开的清单、登记册或档案；
 - (二) 要求官员帮助公众设法获取本公约规定的信息；以及
 - (三) 确定联络点；并且
- (c) 免费提供以上(b)项(一)目所指清单、登记册或档案中包含的环境信息。

3.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逐步改用电子数据库这种便于公众通过公共电信网络检索的途径提供环境信息。以这种形式提供的信息应包括：

- (a) 以下第 4 款所指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
- (b) 关于或有关环境的立法的文本；
- (c) 关于或有关环境的相应政策、计划和方案及环境协定；以及
- (d) 以这种形式予以提供能够有助于适用旨在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法律的其他信息，

但以这种信息已经具备电子形式为前提。

4. 每个缔约方应按不超过三至四年的间隔定期发表和散发关于环境状况的国家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环境质量的信息和关于环境所受压力的信息。

5. 每个缔约方应在立法框架内采取措施散发各种有关材料，特别是：

- (a) 立法和政策文件，诸如各级

政府编撰的关于环境方面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文件，以及关于实施这些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 (b) 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以及
- (c) 关于环境问题的其他相关的重要国际文件。

6. 每个缔约方应鼓励进行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人定期向公众通报其活动和产品的环境影响，适当情况下应在自愿性质的生态标记或生态审计办法框架内或用其他办法进行通报。

7. 每个缔约方应：

- (a) 公布其认为在制订重大环境政策建议方面具有相关意义和重要性的事实和关于这些事实的分析报告；
- (b)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关于其在本公约范围内的问题上与公众相互联系的说明材料；以及
- (c) 以适当的形式提供关于各级政府环境方面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的信息。

8. 每个缔约方应建立机制，以便确保向公众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使消费者能够在环境方面作出明智的选择。

9. 每个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在酌情考虑国际进程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一个一致的、全国范围的污染清单或登记册系统，其基础应当是一个通过标准化的报告办法汇集的结构完善的、计算机化和对公众开放的数据库。这种系统可涵盖包括所用的水、能源和资源在内的一系列特定物质和产品从一系列特定活动向环境介质以及向就地和异地处理和处置地点的投入、释放和转移。

10.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减损缔约方按照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拒绝公开某些环境信息的权利。

第六 条

公众参与有关具体活动的决策

1. 每个缔约方：

- (a) 应就关于是否准许进行附件一所列拟议活动的决定适用本条的规定；
- (b) 并应按照本国法律就关于未列入附件一、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拟议活动的决定适用本条的规定。为此，缔约方应确定这种拟议活动是否适用这些规定；并且
- (c) 如果认为对于为国防目的服务的拟议活动适用本条的规定会对这种目的造成不利影响，则在国家法律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可逐案决定不对这种活动适用这些规定。

2. 在一项环境决策程序的初期，应充分、及时和有效地酌情以公告或个别通知的方式向所涉公众告知各种信息，特别是：

- (a) 说明拟议的活动以及有待决定的申请；
- (b) 说明可能作出的决定或决定草案的性质；
- (c) 说明负责作出这种决定的公共当局；
- (d) 说明所设想的程序，并且在能够提供的情况下包括：
 - (一) 说明程序的启动；
 - (二) 说明公众参与的机会；
 - (三) 说明准备举行公开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四) 说明可以向哪个公共当局索取有关信息以及说明存放有关信息供公众查阅的地点；

(五) 说明可以向哪个公共当局或任何其他官方机构提交意见或问题，以及说明转达意见或问题的时间安排；以及

(六) 说明具备哪些与拟议活动相关的环境信息；并且

(e) 说明对该活动要按国家或跨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办理。

3. 公众参与程序对于不同的阶段应有合理的时间范围，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按照以上第 2 款通知公众和让公众能够准备好有效参与环境决策。

4. 每个缔约方应安排公众及早参与，准备各种方案以供选择，并让公众能够有效参与。

5. 每个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可能的申请人在申请审批之前，先确定所涉公众、进行讨论和提供信息说明申请目的。

6. 每个缔约方应要求主管的公共当局，在所涉公众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允许他们免费和尽快检索公众参与程序阶段所具备的、与本条所指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缔约方按照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拒绝公开某些信息的权利不受减损。在不减损第四条规定的前提下，有关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关于拟议活动的地点以及物理特点和技术特点的说明，包括关于预计会产生的残余物和排放的估计；
- (b) 关于拟议活动对环境的重大影响的说明；

- (c) 关于设想采取哪些措施预防和/或减少包括排放在内的各种影响的说明；
- (d) 关于以上内容的非技术性的概述；
- (e) 关于申请人所研究过的主要替代办法的概要；以及
- (f) 根据国家立法在按照以上第 2 款应当通知所涉公众之时向公共当局交送的主要报告和咨询意见。

7. 公众参与程序应让公众能够以书面形式或酌情在公开听证会或对申请人的询问过程中提出其认为与拟议活动相关的任何意见、信息、分析或见解。

8.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公众参与的结果在决策中得到应有的考虑。

9.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在公共当局作出决定后，及时按照适当程序通知公众。每个缔约方应允许公众查阅决定的案文并了解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考虑。

10.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在公共当局重新考虑或更新第 1 款所指活动实施条件时，酌情在做相应修改后适用本条第 2 款至第 9 款的规定。

11. 每个缔约方应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在可行和适当的前提下，就关于是否准许有目的有计划地将基因改变的有机体释放到环境中的做法的决定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七 条

公众参与环境方面的计划、 方案和政策

每个缔约方应作出适当的实际安排和/或其他安排，在为公众提供了必要信息之后，让公众能够在透明和公平的框架内参与制订与环境有关的计划和方案。在这个框架内，应适用第六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8 款。有关公共当局应联系本公约的目标，确定可参与的公众。在适当的前提下，每个缔约方应设法使公众有机会参与制订与环境有关的政策。

第八 条

公众参与拟订执行规章和/或 有法律约束力的通用准则文书

每个缔约方应大力促进公众能够在各种备选办法确定之前的一个适当阶段，有效参与公共当局拟订可能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执行规章和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通用准则文书的工作。为此，应采取下列步骤：

- (a) 确定足以有效参与的时间范围；
- (b) 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布规则草案；以及
- (c) 为公众提供机会，以直接或通过代表性的协商机构提出意见。

对公众参与的结果应尽可能给予考虑。

第九 条

诉诸法律

1. 每个缔约方应在国家立法的框架内确保，任何人，凡认为自己按照第四条所提索取信息的请求被忽视、部分或全部被不当驳回、未得到充分答复或未得到该条所规定的处理，都能够得到法庭或依法设立的另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的复审。

如果缔约方规定可由法庭进行这种复审，应确保该人也能求助于法律规定的由公共当局重新考虑或法庭以外的独立公正机构进行复审的快速程序，这种程序应当是免费的或不昂贵的。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的最终裁决对持有信息的公共当局具有约束力。至少在根据本

款拒绝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应书面说明理由。

2. 每个缔约方应在国家立法的框架内确保

(a) 具有充分利益的所涉公众

或

(b) 在缔约方行政诉讼法规定为一项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认定某项权利受到损害的所涉公众

能够求助于法庭和/或依法设立的另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的复审程序，以便就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在实质和程序上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以及在国家法律有相应规定且不影响一下第 3 款的前提下，就本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在实质和程序上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界定充分利益及对权利的损害，应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并符合广泛让所涉公众能在本公约范围内诉诸法律的目标。为此，凡达到第二条第 5 款所指要求的任何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应视为以上(a)项所指充分利益。这种组织也应被视为具有如以上(b)项所指可受到损害的权利。

本款的规定不排除诉诸行政当局初步复审程序的可能性，并且在国家法律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不影响关于先用尽行政复审程序然后再诉诸司法复审程序的规定。

3. 除此之外，并且在不影响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复审程序的前提下，每个缔约方应确保，只要符合国家法律可能规定的标准，公众即可诉诸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以便就违反与环境有关的国家法律规定的个人和公共当局的作为和不作为提出质疑。

4. 除此之外，并且在不影响以上第 1 款的前提下，以上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指程序应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办法，酌情包括指令性的救济办法，这种程序应公正、公平、及时，且费用不致过于昂贵。本条之下的裁决应以书面作出或记录。法院的

裁决以及可能情况下其他机构的裁决应予公布。

5. 为加强本条规定的有效性，每个缔约方应确保为公众提供关于诉诸行政复审程序和司法复审程序的信息，并应考虑建立适当的协助机制以消除或减少在诉诸司法方面的经济障碍和其他障碍。

第十 条

缔约方会议

1. 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应不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一年举行。此后，应至少每隔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常会，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或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另作安排，但该请求须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将其通报所有缔约方起六个月之内至少得到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2. 缔约方在会议上应根据缔约方的定期报告经常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并为此应：

- (a) 审查有关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政策以及法律和方法上的方针，以期进一步加以改进；
- (b) 就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参加的、与本公约目的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方面的经验交流信息；
- (c) 就与实现本公约目的相关的所有方面，酌情寻求欧洲经委会有关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和特定的委员会提供的服务；
- (d) 建立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e) 酌情拟订本公约的议定书；

- (f) 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审议并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 (g)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目的而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 (h) 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以协商一致通过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的议事规则；
- (i) 在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在实施第五条第 9 款规定方面的经验，并审议需要采取哪些步骤以进一步完善该条所指的系统，同时要考虑到国际进程和情况发展，包括拟订一项可以附在本公约之后的关于污染释放和转移情况登记册或清单的适当文书。

3. 缔约方会议可在必要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考虑建立资金安排。

4.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按照第十七条有资格签署本公约但尚未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本公约所涉领域内的任何合格政府间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

5. 本公约所涉领域内的任何合格非政府组织，凡已将派员出席某次缔约方会议的愿望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均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该次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反对。

6. 为以上第 4 款和第 5 款的目的，以上第 2 款(h)项所指议事规则应规定接纳程序的实际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条件。

第 十 一 条

表 决 权

1. 本公约每个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但以下第 2 款的规定除外。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上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等于该组织参加本公约的成员国的数目。如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十 二 条

秘 书 处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履行下列秘书处职能：

- (a) 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
- (b) 向缔约方转交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收到的报告和其他信息；以及
- (c) 缔约方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第 十 三 条

附 件

本公约的附件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十 四 条

对 本 公 约 的 修 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

2. 任何对本公约的拟议修正案应以书面提交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缔约方会议召开前至少九十天将该修正案通报所有缔约方。

3. 缔约方应力求以协商一致就对本公约的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一致作了一切努力但仍不能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修正案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加以通过。

4. 按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对本公约的修正应由保存人转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核准

或接受。对本公约除附件外的各部分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通知书之后第九十天对这些批准、核准或接受修正的缔约方生效。此后，修正应于任何其他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核准或接受修正的文书之后第九十天对该缔约方生效。

5.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核准一项对本公约某一附件的修正，应在收到关于通过修正案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这一情况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收到的任何这种通知立即通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对修正的接受取代先前的通知，对这种附件的修正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后对其生效。

6. 以上第 4 款规定的保存人通报之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限满期后，对某个附件的修正即对尚未按照以上第 5 款的规定通知保存人的缔约方生效，但以提交此种通知的缔约方不超过三分之一为限。

7.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十五条

审查遵守情况

缔约方会议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为审查本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制订协商性质而非对抗性质和非司法性质的任择安排。这些安排应能保证适当的公众参与，可包括一项审议公众就与本公约相关的事项交送的函件的选择办法。

第十六条

解决争端

1. 如果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产生争端，争端当事方应通

过谈判或它们能够接受的任何其他解决争端的途径寻求解决办法。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缔约方可向保存人书面声明，对于未能按照以上第 1 款解决的争端，它接受将下列两种争端解决途径或其中之一，作为义务性的办法，用于解决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的争端：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b) 按照附件二所列程序交付仲裁。

3. 如果争端的各个当事方对以上第 2 款所列两种争端解决途径均予接受，则争端必须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第十七条

签署

本公约应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在奥胡斯(丹麦)、此后直至 1998 年 12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36(IV)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1 段，凡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家均可签署；符合以下条件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可签署：由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权成员国组成，这些成员国已将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的权限、包括就这些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移交该组织。

第十八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十九条

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须经业已签署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本公约自 1998 年 12 月 22 日起开放供第十七条所指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3. 不在以上第 2 款所指之列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得加入本公约。

4. 第十七条所指的任何组织，如本身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任何成员均不是本公约缔约方，仍应受本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约束。如果该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成员国应确定各自履行本公约之下的义务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不得同时行使本公约之下的权利。

5. 第十七条所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的权限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通知保存人。

第二十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十六件批准书、接受

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九十天后发生效力。

2. 为以上第 1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不计为在其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之外另行交存的文书。

3. 第十六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第十七条所指的每个国家和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其发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退约

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二十二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的英文、法文和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资证明。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订于奥胡斯(丹麦)。

附件一

第六条第1款(a)项所指活动一览

1. 能源部门：
 - 矿物油和天然气提炼设施；
 - 气化装置和液化装置；
 - 热能输入 50 兆瓦以上(含)的热电站和其他燃烧装置；
 - 炼焦炉；
 - 核电站和其他核反应堆，包括与这种电站或反应堆的拆除或退出运行有关的作业¹ (不包括用于裂变和增殖材料生产及再生产的、最大功率不超过连续热载荷 1 千瓦的研究装置)；
 - 辐照核燃料回收装置；
 - 为下列用途设计的装置：
 - 核燃料生产或浓缩；
 - 辐照核燃料或高放射性废弃物回收；
 - 辐照核燃料的最终处置；
 - 仅限于放射性废弃物的最终处置；
 - 仅限于辐照核燃料或放射性废弃物在生产地点以外的另一地点储存(计划储存时间超过 10 年)。
2. 金属生产和加工：
 - 金属矿砂(包括含硫矿砂)焙烧或烧结装置；
 - 生产能力超过每小时 2.5 吨的生铁或钢生产(一次熔炼或二次熔炼)装置，包括连续浇铸装置；
 - 黑色金属加工装置：
 - (一) 粗钢轧制能力超过每小时 20 吨的热轧机；
 - (二) 所用热值超过 20 兆瓦、单个锻锤功率超过 50 千焦耳的锻工车间；
 - (三) 粗钢进料率超过每小时 2 吨的熔融金属防护涂层作业；
 - 生产能力超过每天 20 吨的黑色金属铸工车间；
 - 下列用途的装置：
 - (一) 以冶炼、化学工艺或电解工艺用矿砂、精矿或再生原材料生产粗有色金属；
 - (二) 包括回收产品在内的有色金属熔炼，包括合金工艺(精炼、浇铸等等)，铅和镉熔炼能力超过每天 4 吨，所有其他金属熔炼能力超过每天 20 吨；
 - 利用电解或化学工艺、处理槽容积超过 30 立方米的金属和塑料材料表面处理装置。
3. 矿业：
 - 水泥生产装置，熟料回转炉生产能力超过每天 500 吨，石灰回转炉生产能力超过每天 50 吨，其他烧结炉生产能力超过每天 50 吨；
 - 石棉生产装置和石棉制品制造装置；

- 熔化能力超过每天 20 吨的玻璃制造装置，包括玻璃纤维制造装置；
- 熔化能力超过每天 20 吨的矿物质熔化装置，包括矿物纤维生产装置；
- 陶瓷产品烧制装置，特别是建筑砖瓦、耐火砖、瓷砖、陶器或瓷器制造装置，生存能力超过每天 75 吨，和/或每窑容积大于 4 立方米且每窑装填密度超过 300 公斤/立方米。

4. 化工业：本段所列各类活动含义之内的生产，是指以下(a)至(c)小段所列各种物质或若干组物质的工业规模化工生产：

- (a) 化工装置，用于生产基本有机化工品，诸如
 - (一) 单纯碳氢化合物(线性或环状、饱和或不饱和、脂族或芳族)；
 - (二) 含氧碳氢化合物，诸如醇、醛、酮、羧酸、酯、乙盐酸、醚、过氧化物、环氧树脂；
 - (三) 含硫碳氢化合物；
 - (四) 含氮碳氢化合物，诸如胺、酰胺、亚硝酸化合物或硝酸化合物、腈、氰酸盐、异氰酸盐；
 - (五) 含磷碳氢化合物；
 - (六) 卤素碳氢化合物；
 - (七) 有机化合物；
 - (八) 基本化工材料(聚合物、合成纤维和纤维素纤维)；
 - (九) 合成橡胶；
 - (十) 染料和颜料；
 - (十一) 表面活性剂和表面辐照

剂；

(b) 化工装置，用于生产基本无机化工品，诸如：

- (一) 气体，如：氨、氯或氯化氢、氟或氟化氢、氧化碳、硫化物、氧化氮、氢、二氧化硫、碳酰氯；
- (二) 酸，如：铬酸、氢氟酸、磷酸、硝酸、盐酸、硫酸、发烟硫酸、硫酸；
- (三) 碱，如：氢氧化铵、氢氧化钾、氢氧化钠；
- (四) 盐，如：氯化铵、氯化钾、碳酸钾、碳酸钠、过硼酸盐、硝酸银；
- (五) 非金属、金属氧化物或其他无机化合物，如：碳酸钙、硅、碳化硅；

(c) 生产磷肥、氮肥或钾肥(单一肥或混合肥)的化工设施；

(d) 生产植物病基本防治产品和生物杀伤剂的化工设施；

(e) 用化学工艺或生物工艺生产基本制药产品的装置；

(f) 生产炸药的化工装置；

(g) 用化学工艺或生物工艺生产蛋白质饲料添加剂、酵素和其他蛋白物质的化工装置。

5. 废弃物管理：

- 有害废弃物焚烧、回收、化学处理或填埋装置；
- 处理能力超过每天 3 吨的城市垃圾焚烧装置；
- 处置能力超过每天 50 吨的非有害废弃物处置装置；

- 每天填埋量超过 10 吨或总填埋容量超过 25,000 吨的填埋场，但不包括惰性废弃物填埋场；
6. 处理能力超过等量人口 150,000 的废水处理厂；
 7. 下列用途的工业固定设施：
 - (a) 使用木材或类似纤维材料的纸浆生产；
 - (b) 生产能力超过每天 20 吨的纸和纸板生产。
 8. (a) 长途铁路线和主跑道超过 2,100 米(含)的机场²的修筑；
 - (b) 快速公路和高速公路³的修筑；
 - (c) 4 车道以上(含)的新公路的修筑或现有 2 车道或 2 车道以下公路改线取直和/或拓宽、使之增加到 4 车道以上(含)，且新建或改线取直和/或拓宽路段连续长度为 10 千米以上(含)。
 9. (a) 可通过 1,350 吨级以上船舶的内陆水运河道和港口；
 - (b) 可停泊 1,350 吨级以上船舶的通商港口、与陆地连接的装卸码头和外港(不包括轮渡码头)。
 10. 年抽水量或回灌量等于或大于 1,000 万立方米的地下水抽水工程或地下水人工回灌工程。
 11. (a) 目的为预防可能出现的供水短缺、输水量超过每年 1 亿立方米的流域间水资源调送工程；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流域多年期平均抽水流量超过每年 20 亿立方米、输水量超过该
 - 流量 5% 的流域间水资源调送工程。
- 以上两项均不包括供饮用的自来水。
12. 石油和天然气的商业抽取，石油抽取量超过每天 500 吨，天然气抽取量超过每天 500,000 立方米。
 13. 新的或额外的阻水量或蓄水量超过 1,000 万立方米的水坝和设计用于拦阻水流或永久性蓄水的其他装置。
 14. 直径大于 800 毫米、长度超过 40 千米的输气管线、输油管线或化学品输送管线。
 15. 用于密集型大规模饲养家禽或生猪的装置，存栏数超过：
 - (a) 家禽：40,000；
 - (b) 生猪(体重 30 千克)：2,000；
 - (c) 母猪：750。
 16. 开采面积超过 25 公顷的采石场和露天采矿场，或开采面积超过 150 公顷的泥炭开采作业。
 17. 电压 22 万伏以上(含)、长度超过 15 千米的高架输电线路的架设。
 18. 容量超过 200,000 吨(含)的石油、石油化工品或化工产品储存设施的建造。
 19. 其他活动：
 - 处理能力超过每天 10 吨的纤维或纺织品预处理(洗涤、漂白、丝光处理等作业)或印染车间；
 - 成品处理能力超过每天 12 吨的皮革和毛皮鞣制车间；
 - (a) 牲畜屠宰能力超过每天 50 吨的屠宰场；
 - (b) 使用下列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理和加工：
 - (一) 动物原料(奶除外)，成品生产能力超过每天 75 吨；

- (二) 植物原料，成品生产能力超过每天 300 吨(季度平均值)；
- (c) 收奶量超过每天 200 吨(年度平均值)的奶类处理和加工；
- 处理能力超过每天 10 吨的畜体和屠宰废弃物处置或回收利用装置；
- 使用有机溶剂进行物质、物体或产品表面处理的装置，特别是打磨、印制、涂覆、除油、防水处理、上胶、上涂料、清理或浸渍，材料消耗率超过每小时 150 千克或超过每年 200 吨；
- 用焚烧法或石墨化方法生产碳(高温焙烧碳)或人工石墨的装置。

20. 按照国家法律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之下规定须有公众参与的、不在以上第 1 段至第 19 段所列范围内的任何活动。

21. 本公约第六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持续时间少于两年、完全或主要为

研究、开发和试验新方法或产品而实施的项目，除非这种项目可能对环境或健康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22. 活动的任何改变或扩展如符合本附件所列标准/阈值，则本公约第六条第 1 款(a)项对该活动适用。活动的任何其他改变或扩展应适用本公约第六条第 1 款(b)项。

注

^{1/} 核电站和其他核反应堆在所有核燃料和其他放射性沾染部分被永久移出其所在地点后即不再构成这种装置。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机场”是指符合建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 1944 年《芝加哥公约》定义(附件 14)的机场。

^{3/} 为本公约的目的，“高速公路”是指符合 1975 年 11 月 15 日《欧洲国际交通主要干线协定》定义的公路。

附件二

仲裁

1. 在按照本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将争端交付仲裁时，一个或各个当事方应将仲裁的主题事项通知秘书处，并具体指明本公约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起争端的条文。秘书处应将收到的这种信息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2. 仲裁庭应由三位成员组成。提出要求的一个或各个当事方和争端的另外一个或各个当事方应各指定一位仲裁人，经如此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应按照共同的商定指定第三位仲裁人，该仲裁人应担任仲裁庭庭长。后者不得为争端的任何一个当事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个当事方的聘用，并且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3. 如果在指定第二位仲裁人之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按照争端的任何一个当事方的请求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庭长。

4.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收到这一请求后两个月内未指定仲裁人，另一当事方可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经指定后应提请未指定仲裁人的当事方在两个月内指定仲裁人。如果该当事方在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人，庭长应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该仲裁人。

5. 仲裁庭应按照国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作出决定。

6. 按照本附件规定组成的仲裁庭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7.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的决定均应以成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

8. 仲裁庭可为查明事实采取一切适当

措施。

9. 争端的当事方应为仲裁庭的工作提供便利，尤其应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

(a) 向仲裁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便利和信息；

(b) 必要时设法使仲裁庭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据。

10. 当事方和仲裁人对在仲裁庭诉讼过程中收到的任何机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11. 仲裁庭可应当事方之一的请求建议临时保护措施。

12.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当事方可请仲裁庭继续诉讼并作出最终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并不妨碍诉讼的进行。

13. 仲裁庭可受理和决定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

14. 除非仲裁庭因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另行决定，仲裁庭的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由争端的当事方等份分担。仲裁庭应将其所有费用记录在案，并应向当事方提供一份费用的最后报表。

15. 与争端主题事项的法律性质有关并可能因案件的裁决而受到影响的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征得仲裁庭的同意可介入诉讼。

16. 仲裁庭应于组建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裁决，除非其认为有必要延长时限，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五个月。

17. 仲裁庭的裁决应说明裁决的理由。此种裁决应是最后裁决，对争端的所有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由仲裁庭通知争端当事方和秘书处。秘书处将所收到的此种信息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18. 当事方之间在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可由任一当事方交付作出该裁决的仲裁庭，如该仲裁庭不能予

以审理，则交付为此目的与前一个仲裁庭相同的方式组建的另一个仲裁庭。